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詒周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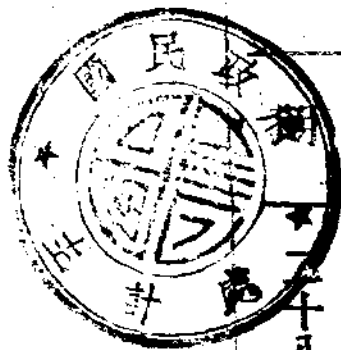


第九〇五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 (星期日)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修正國庫條例施行細則  
本省：陝西省各縣財稅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人事

陝西省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辦法  
陳代：任堯 調遷 獎懲

本府各單位現任職員年齡籍貫學歷考績等統計表  
通案：爲厲行節約凡有修建必須呈准後方得動工  
爲推助清理公債對富戶財產派債務須切實執行  
爲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在案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審理仍依向例辦理

#### 公牘

爲令飭速送：任職公務員改級俸案件  
爲令飭速送：任職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之年功加俸可加成分發給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脚其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肩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勳章外其餘均以外所  
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

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前項勳勞特著者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實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綬為二等領綬初綬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綬為七等襟綬初綬為九等

第五條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凡績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續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以經銓叙或登記有案并曾受褒獎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蹟

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籍者  
應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

### 第二章 呈請手續

#### 第九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擬授勳章人員相片二張附送備用並檢同證明文件遞呈上級機關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加具考語轉送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會同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並附照片二張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二份由會辦理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 第十條

勳章所稱之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期

院監察院所稱之親屬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清外為銓叙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

委員會其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關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廳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章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級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將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考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 第十二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一存主管院一存初審之主管機關其附送之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 第十三條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授勳

法製

三

獎勵章備具奉天紅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國民  
廳發交主管部備於授勳證書及存根案內

第十四條

勳章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章  
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  
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實補提證明文  
件

第三章 授勳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令飭主管院並由  
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  
銓叙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叙部自轉奉國民  
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前通知授勳人  
並填具授勳證書遞轉國民政府加蓋印鈐用國  
電分發主管部會編號註冊發給授勳機關於舉行  
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授勳典禮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各授勳機關隨

第十三條

時章之授勳如領地方者得派員酌定日期授勳

第十八條

授勳手續應由主管院部會將授勳情形分別  
呈報國民政府備查手續授勳章應由該管長官  
將授勳情形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查駐外使館授勳手續應將授勳情形報  
告外交部轉呈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勳機關或當  
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  
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冊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三三等勳章及景星  
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  
等勳章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  
章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助衣亦均佩於左  
襟

已授勳之采玉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二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

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穿時得列為第二層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

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

交部呈請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得收受佩帶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理由請由

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

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借抵押或賣讓者違者繳其勳章及證

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省政會議議決公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期

第一條 本省為應戰時需要特於各縣設立財務委員會負責

督地方財務及籌募預算外各種臨時款物之責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七人

五六等縣五人由縣長就左列人士中推選加倍人數

填具履歷報請省政府審核圈定並指定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各一人必要時省政府得於原報人員以外

指定之

(一) 現任本縣參議會參議員者

(二) 完納田賦或其他捐稅負擔較多樂於公直之

殷實農民

(三) 從事有關地方自治事務或其他政務著有成

績素孚衆望之公正士紳

(四) 熱心地方教育工業著有成績聲望者

各縣財務委員會呈奉省政府圈定後應由縣

政府列具名單報請各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備查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法規

五

(一) 縣地方款每月收支計算之初步審核

(二) 縣庫庫存之檢查

(三) 縣地方公有款產及待撥屬基金之經營

(四) 地方款交代之稽核

(五) 關於支庫軍用之各種款物籌辦事項

(六) 關於籌辦預算不敷款事項

(七) 關於奉令查驗核議各機關各學校呈請修繕

及購置等用款事項

(八) 關於地方財源之建設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地方各機關財產管理案件之檢舉

(十) 其他省政府令辦事項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經管之各種款項必須撥入縣庫或存代

理縣庫之銀行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得邀請縣政府各委辦主管人員列席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續被推選閣定

仍得連任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設稽核出納各一人由委員中自相推選

之並得酌設幹事事務員雇員工友由各縣擬具編制

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經費由各縣自行擬具預算呈報省政府

核定由縣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對政府有關財政法令之措施應隨時向

民衆宣佈

第十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鄉鎮保奉令籌派款物應負監督稽

核之責至保甲人員之私擅攤派尤應嚴加注意隨時

檢舉

第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核議事項如與縣臨時參議會議決案發

生抵觸時應由縣長呈報省政府核定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陝西省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公佈

一、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合作處）為防止各種合作社職員假借職務機會舞弊營私或虧侵公款計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各種合作社係指縣各級合作社（簡稱各級社）與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簡稱專營社）

三、各種合作社法定選任職員除監事及未負責實際業務執行責任之理事得免予取保外其餘理事主席司庫及其他經常在社負責工作之理事與派延用職員及僱用人員等均須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取具保證

四、各種合作社職員於到職前應取具二以上商店或私人之保證項保證應依順序分為第一保證第二保證必要時合作處得令取具第三保證

各保證人依順序對各該合作社負全部保證責任

五、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之保證其登記資本須在五萬元以上

六、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之人保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文官若任職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2. 武官校官以上經該服務機關或部隊證明者

3. 在社會上有相當信譽之人其所有不動產時值在五萬元以上經審查認為合格者

七、鋪保或人保均須填具保證書經對保並審查合格後始生效力前項保證書格式由合作處另定之

八、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程序如左

1. 保合作社理事主席向鄉（鎮）合作社理事會取具保證

2. 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向縣聯社理事會取具保證（縣聯社故未成立時向縣政府取具保證）

3. 縣聯社理事主席向縣政府取具保證

4. 省聯社理事主席向各合作處取具保證

5. 縣政府派用或由縣政府保薦合作處派用之職員向縣政府取具保證由合作處逕行令派職員向合作處取具保證

6. 理事主席以下之其他選任延用或僱用人員均向各該社理事會取具保證

7. 專營業務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適用鄉（鎮）社規定其

法規

七

聯合社依其組織級層適用縣聯社或省聯社之規定

九、各種合作社職員保證書應於每半年終對保一次

十、舖保或人保其業務職業或地址變更有另行取保之必要時

被保證人應另行換保

十一、各種合作社職員如有舞弊虧空或侵蝕公款情事除有關

刑事部份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應繳公款保證

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十二、各種合作社職員在未依本辦法之規定取具保證前不得

到職任事

十三、負計保對保審查責任之理事會或機關如對該職務有所

怠忽致合作社受有虧損對其各級負責主管人員應負連

帶賠償責任

十四、保證人於被保人離職三個月後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人事

## 派代

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派王馨明代理白河縣縣長

派馮國鈞暫代本府秘書處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科員

派蔣孝安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視察員

## 任免

派任何友熙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秘書

派任鄧鳳臺為本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秘書

派任李介祺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總務室主任

派任李小峯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徵購處第一科科长

派任樊子先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徵購處第二科科长

派任吳鑄臣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徵購處第三科科长

派任孟若侗為本省戰時軍事購運委員會運輸處第一科科长

派任鄧鐵民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徵購處主任秘書



陝西省政府合署各單位現任職員年齡統計表(單位一人)

所屬機關	年 齡										未詳	合 計
	六二以上者	五〇—五九	五一—五五	四六—五〇	四一—四五	三六—四〇	三一—三五	二六—三〇	二一—二五	二〇以下者		
委員會	1	2	2		4	3						12
民政廳			8	7	13	29	38	25	14	1		135
財政廳	4		4	11	25	39	40	34	13	1		175
教育廳		6	6	16	10	30	22	16	6			112
建設廳	1	1	14	11	22	27	24	29	10	2		141
秘書處	1	4	8	15	22	42	42	27	9			170
會計處			2	2	2	6	13	17	13			55
社會處			2	1	4	16	23	39	7	1	1	85
合管社		1	1	2	3	14	15	12	7		9	65
衛生處	1	1	2	2	9	6	4	6	7		9	47
糧政局	1	1		6	11	13	24	18	7		52	133
水利局		1	1	8	6	10	9	12	2		10	59
地政局			1	4	2	14	17	13	8	1		60
統計室			1	2		1	6	5				15
合 計	9	22	52	87	133	250	277	244	103	6	81	1264
百分比(%)	0.71	1.74	4.11	6.88	10.53	19.79	21.92	19.20	8.15	0.47	6.41	100
附 註	1. 本表所列員額係照各單位現任實有員額。 2. 各單位新派職員尚有未將年齡填報者暫列入未詳欄內。											

陝西省政府合署各單位現任職員年齡統計表(單位一人)

所屬機關	年 齡										未詳	合計
	六 一 以 上 者	五 〇	五 一 — 五 五	四 六 — 五 〇	四 一 — 四 五	三 六 — 四 〇	三 一 — 三 五	二 六 — 三 〇	二 一 — 二 五	二 〇 以 下 者		
委員會	1	2	2		4	3						12
民政廳			8	7	13	29	38	25	14	1		135
財政廳	4	6	4	11	25	39	40	33	13	1		175
教育廳		6	6	16	10	30	22	16	6			112
建設廳	1	1	14	11	22	27	24	29	10	2		141
秘書處	1	4	8	15	22	42	42	27	9			170
會計處			2	2	2	6	13	17	13			55
社會處			2	1	4	16	23	30	7	1	1	85
合管社		1	1	2	3	14	15	12	7		9	65
衛生室	1	1	2	2	9	6	4	6	7		9	47
糧政局	1	1		6	11	13	24	18	7		52	133
水利局		1	1	8	6	10	9	12	2		10	59
地政局			1	4	2	14	17	13	8	1		60
統計室			1	2		1	6	5				15
合計	9	22	52	87	133	250	277	244	103	6	81	1264
百分比(%)	0.71	1.74	4.11	6.88	10.52	19.79	21.92	19.30	8.15	0.47	6.41	100
附註	1. 本表所列員額係照各單位現任實有員額。 2. 各單位新派職員尚有未將年齡填報者暫列入未詳欄內。											

陝西省政府合署各單位現任職員籍貫統計表(單位一人)

省籍	陝西	河北	江蘇	河南	山東	浙江	湖北	山西	遼寧	安徽	湖南	江西	四川	甘肅	福建	廣西	貴州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寧夏	未詳	合計
委員	5	1	2		1	2						1											12
民政處	68	12	9	10	13	6	4	2	4		3					1	1		1		1		135
財政處	100	10	10	4	7	8	10	12	6	3	2	1	1			1							175
教育處	93		4		1	2	3	2		2	1	1	1	1	1								112
建設處	75	12	10	14	3	4	5	3	8	1	2		2		2								141
秘書處	75	10	12	11	6	8	10	6		6	4	4	4	4				1					170
會計處	22	8	5	5	1	3	3			2	3	1			1	1							55
社會處	64	2	4	4	2			6		1				1						1			85
合辦處	17	6	5	9	12	1		4	1	1												12	65
衛生處	32	2		2	2	1					1											9	47
糧政局	56	6		2	1	1	6	4	1	3	1	2										48	133
水利局	24	10		3	1				4	2				1	1							11	59
地政局	23	6		7	3	4	2	1	5	1		1	2										60
統計室	2	4				4		1				1											15
合計	656	98		69	53	44	43	41	29	22	17	12	10	7	5	3	1	1	1	1	1	80	1264
各省百分比	51.99%	7.75%		5.46%	4.19%	3.48%	3.42%	3.24%	2.29%	1.74%	1.34%	0.95%	0.79%	0.55%	0.40%	0.24%	0.08%	0.08%	0.08%	0.08%	0.08%	6.33%	100%
附註	1. 本表所列各單位現任實有員額。 2. 各單位尚有未將籍貫填報者暫列入未詳欄內。																						

陝西省政府合署各單位現任員職學歷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	類別	留學	大學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畢業	初中畢業	小學畢業	未詳	合計	專科以上學校佔全數之百分比	機關	類別	留學	大學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高中畢業	初中畢業	小學畢業	未詳	合計	專科以上學校佔全數之百分比	
																						簡任
委員會	簡任	7	3	2					12	100%	合管處	簡任	1							1	100%	
	薦任	1							1	100%		薦任	1	6	2						9	100%
民政廳	簡任		13	2					15	100%	衛生處	薦任	2	7	8	10	1	1	8	47	36.17%	
	委任		25	11	40	5	1	2	84	42.86%		委任			1			1	3	8	12.50%	
	合計	1	38	14	60	11	9	2	135	39.26%		合計	4	13	11	23	1	2	11	65	43.07%	
	合計	1	38	14	60	11	9	2	135	39.26%		合計	1								1	100%
財政廳	簡任	1							1	100%	糧食局	簡任	3	1	2					1	7	65.71%
	委任		8		1				9	88.89%		委任		2	7	7	5			21	42.86%	
	合計	1	8		1				9	88.89%		合計	4	4	10	9	11	3	6	47	38.29%	
	合計	1	8		1				9	88.89%		合計	1	5	1					5	11	45.45%
教育廳	簡任	1							1	100%	水利局	簡任		5		1				5	11	45.45%
	委任	2	14						16	100%		委任		11	8	40	7			41	107	17.76%
	合計	1	28	3	44	3	1		80	40.00%		合計	1	16	10	41	10	1	51	133	20.30%	
	合計	1	28	3	44	3	1		80	40.00%		合計	1	16	10	41	10	1	51	133	20.30%	
建設廳	簡任	1							1	100%	地政局	簡任		8		1				2	11	72.73%
	委任	5	16	1	1				23	95.65%		委任		13	4	12	2			8	41	14.46%
	合計	6	33	2	63	6	6		141	46.81%		合計	1	22	6	15	2	2	12	59	47.45%	
	合計	6	33	2	63	6	6		141	46.81%		合計	1	22	6	15	2	2	12	59	47.45%	
秘書處	簡任	1							1	100%	統計室	簡任		6	3					9	100%	
	委任	3	13	5	1				21	95.24%		委任		7	11	17	3			38	47.87%	
	合計	4	26	31	59	3			125	54.00%		合計	1	14	15	25	5			60	60.00%	
	合計	4	26	31	59	3			125	54.00%		合計	1	14	15	25	5			60	60.00%	
會計處	簡任	7	39	40	77	7			170	50.69%	附註	薦任		1						1	100%	
	委任	1							1	100%		委任		4	2		1	1		13	46.15%	
	合計	1							1	100%		合計	39	376	203	510	92	31	82	1264	43.35%	
	合計	1							1	100%		合計	39	376	203	510	92	31	82	1264	43.35%	
社會處	簡任	1							1	100%	各級學校佔全數之百分比											
	委任	1	7	2					10	100%	3.09% 24.31% 16.06% 40.35% 7.28% 2.45% 2.28% 100%											
	合計	1	7	2					10	100%												
	合計	1	7	2					10	100%												

三十三年四月秘書處人事科調查



派任羅肇新爲本省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運送處第三科科長

派任孫耀五爲軍事常仰山宋錫侯爲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

上校督察

派任韓開基徐貫一劉季爲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中校督察

派任羅文市劉平夫孫亞屏雷訓玉王家祥屈季均馬耀伯賈屏九

爲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少校督察

派任唐寶生曹志勝王箭及洪緒景瀛孫繼傑張仲詔許子豪爲

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專員

派任董建平爲西京市圖書館館長

派任康耀辰爲本省歷史博物館館長

派本府教育廳科長段一強兼任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主任

派本府教育廳主任科員楊超繼兼任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副主

任

派任李文浩爲本府參議並派駐耀縣担任督糧工作

派任戴桂茂爲本府參議

白河縣縣長詹仁因案應予撤職

西京圖書館館長張耀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號

本府財政廳待觀察鄧耀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本府糧政廳委任觀察蔣冠倫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處工務局總務課長李慎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鄂縣縣政府秘書宋秉煜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 調遷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呂書暫調任本省保安司令

部保安處處長

本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處長史仲魚暫調任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兼保安司令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趙景岐調任該廳秘書

### 獎懲

商南縣承審員積應刑事案件五年未結該縣縣長鄒漢璠未盡督

催責任應予記過一次

人事



### 通案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建民二吏字第  
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844 號

為厲行節約凡有修建必須呈准後方得動工通令遵

照由

令各縣政府

查抗戰已至最艱苦階段，關於人力財力物力之運用，必須審慎籌事，俾集中力量，裨益流建。中央為厲行節約，前曾通令各省市府，凡不必要之建築，應一律停止有案。本省臨近戰區，供應浩繁，尤宜秉承斯旨，力求節約，以恤民艱。舉凡一切不必要之建築，自應停辦，其有正當理由必須修建者，亦須事先報省核准，不得任意動工，更不得任意動支公款，或任意攤派，以期培基固本，爭取最後勝利。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為要。

附令

####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為公債籌募委員會電請對於富戶財產派債務須切

實執行仰遵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奉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債捌字第三八九七號子孫代電開：孔副院長元旦撰文告國人建國財政之前瞻第三段云：政府強迫人民購銷公債用於生產事業，為保障人民財產而作戰，為增加人民財產而生產，現值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請飭知所屬，仰體斯旨，努力推銷，派募方面。注意富戶財產之派認，尤須依照三十二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累進派率之規定，切實執行，勸募方面，注意公私團體基金存款及公積金之認購，俾樹立公債，推銷基礎，完成抗戰使命，奠定建國大業。等由；准此，查本省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正值開始推動，對於富戶財產派債，務須切實執行，團體基金及公積金勸募，尤須注意，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省政府財三稅長文。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〇二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在未施行以前關於懲

刑罰法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飭轉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議捌字第八六四九號訓令開：

一、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訓令開：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

准貴處本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

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大條之罪者

，依該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辦理之。又第十一

條大條例，公布日施行，但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網犯懲

治條例之案件，是不可以適用，囑查照轉陳核議

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

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

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查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期

轉請本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處字第一二九二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為各機關主官對所屬員司業務之進修工作之推動  
應由該員成善為領導指示更宜十端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八三四五號訓令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四三八八九號代電開

：建國大業，至為繁重，躬成庶績，端賴人材，我黨

政軍各機關職員，在學術方面，應儲備充分知識技能

公牘

一一



（四）口研究：單指指定課目，臨時表效，以機關學術會

（五）口督導：工作之定有進度者，應詳於督促，工作之

（六）口聯繫：對內各單位人員相互間，對外各有關機關

（七）口協助：外之個人，大體對機關，應彼此相關，

（八）口調整：機關或未協調，業務待改善，乃至工作

（九）口事實：用人不宜但求備員，應求其素質之提高，

（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二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三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四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五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三）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四）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五）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六）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七）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八）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六十九）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七十）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七十一）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七十二）口檢討與評判：一事之開始與完成，應不斷加以檢

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道難投大，百任往時，曾才之多，迫非昔比，各機關主管表率羣僚責任甚重，工作領導，貴得其方，學術陶鎔，尤關根本，深盼善體斯意，交相策勵，庶幾械構精義，作人斯廣，身臂指使，待用無遺，俾道維邦，於茲永賴，願共勉之。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實施，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為查送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案合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三年五月八日發字第一六四八號公函開

「查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案，前經本部分行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期

不續

照前案。查前案第二工夫分已於前月十二年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敘，茲查上項規定改敘期間，或將屆滿，或為期不久，為如期結束并免向隅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如有必要，應請迅予依限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前准銓叙部達到府，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由府秘人銓字第〇〇二五八號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所定之年功加俸可加  
成發給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一三

案准

銓叙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考績字第六四八三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所定之年功加俸，其性質與晉級加俸或升等待遇相同，在非常時期似應照本條例加成發給，惟事涉國庫支，經咨請財政部查核開示意見，茲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四日廣渝三字第一八六六號公函，略以晉級加俸，或升等待遇所增之俸額，依成例均連同本俸加成發給，其因年

功加俸所增之俸額，在此非常時期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情緒增進行政效率計，自可援例辦理，惟當此國難期間，支應浩繁，該項增加俸薪，應由各機關原有經費統籌擔任，不得另請追加，以免增加國庫負擔，等由，除分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三瑜 劉世鍾 劉楚材 馬師儒 劉詒如

列席

秘書長林德恩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綱 會計處處長余夢池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余繼濟 水利局長孫維新 衛生局長張德馨 教育廳長李崇年 社會處處長陳長棟 保安(陸)下送代( ) 財政廳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社會處處長陳長棟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葉濟生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秘書處總務科呈：為本府各委員及各部主任委員等聯合舉行宣誓禮，計其需費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請撥發歸第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還，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 據省立西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呈：擬修繕原舊棹橙及購置桌椅，估計需費八千四百八十七元，經查前屬核實，擬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撥支，請批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呈：為擬由應徵三十二年水工各費總額九千八百萬元之數，按百分之五撥支五十八萬元，為該廳徵收經費，以利工作，請批示等情，如何？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 據市財政局呈：為重新釐訂各項捐捐等項，以資整理，並請示等情，如何？處：請公決案。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局呈：為擬付戰時地方財政需要起見，各縣財務委員擬仍暫行存在，附修訂本省各縣財務委員組織章程，請核示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擬准核簽，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四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呈：為奉交研究財政廳所擬本省各縣三十二年地方預算不敷收入款項補辦法一案，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 本週大事記

由五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 本省

廿二日 1 中外記者團赴鄧陽參觀。

2 武功國立西北農學院，經鄧樹文氏接收整理今已復課。

3 今年二麥豐收可慰。

廿三日 1 兩省第二保育院赴某地演奏音樂，慰勞中美空軍

2 中外記者團參觀洛惠渠。

3 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調派花蔭充任。

4 隴海路局招致預災難民作工。

5 西安警備司令文朝籍招待新聞界，報告市民應知之四項工作。

廿四日 1 兩省各界舉行歡迎遠征學生大會。

2 中央在陝戰時服務隊，赴中原前綫工作。

3 本市會計師公會成立。

4 中央在陝監察機關，假財部西安區銀行整理官廳事處舉行第十二次座談會。

5 本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開籌備會。

6 本省第六區專員魏席儒，蒞洛病逝。

廿五日 1 省黨部奉令厲行儲蓄競賽。

2 本省棉農貸出款將達二億元。

廿六日 1 新任保安處長呂學書已到處視事。

2 晉陝監察使童冠賢，日來繼續視察在陝中央各機關。

3 省府改組消費合作社。

4 內部特偵提高警政效率競賽規則，省警局自本月起實施。

5 宋方燾繼任西安市田賦處處長。

廿七日 1 省府發動民生協助農民收割。

2 省臨時會駐會委員開第十九次例會。

3 中外記者團參觀黃龍山墾區。

4 青年團籌備舉行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團畫勞作聯合展覽會。

廿八日 1 陝西電政管理局，收容豫省撤退之業務人員。

2 祝主席電令各省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趕制小麥，所有軍事運輸，兵役，各種集訓均各暫停。

3 省府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軍事徵運委員會，所擬

4 調整各運輸棧運價照原價一律增加百分之三十。

5 合作管理處處長尹樹生，赴涇陽三原等縣視察棉貸情形。

6 陝西緝私處防止冒名勒索，規定緝私人員執行職

務時須持有稽查手令。

## 國內

廿九日 1 魯山政府豫南敵前明港清逃。

2 洛陽敵軍無變化，盧氏東仍激戰。

3 滇西我軍連日激戰，佔領飛馬峯。

4 中央工業實業所西北分所，近與粵省農林局合

作研究甜菜製糖，已獲成功。

5 財政部通令各地嚴查翻印偽鈔。

廿三日 1 中野我軍分三路反攻。

2 國府及淪陷各界，正籌備歡迎陸味士

3 廈門大學校長薩本棟，在廣西大學講演薩氏本人

所發明七股算儀器之原理。

4 贛省六次全省黨員代表大會開幕。

廿四日 1 神農連炸運城九打漢口安慶南昌。

2 黔縣運西殲敵甚衆。

3 滇西我軍圍攻大塘子。

4 青海全省千餘戶公及喇嘛首領，俱宣誓加入本

黨。

5 巴西新任駐華大使游蘭略抵滬。

6 林祖涵已督馬元首報告一切。

7 我二十二師師長廖耀湘，在湘北著著戰績，委足

迪威將軍授予利錦旗。

廿五日 1 運糧敵開始撤退，洛陽仍對峙中。

1. 政務部訂新法，嚴禁長官虐待士兵。

2. 渝成公路開特別快車。

3. 財政部擬定救濟向銀行通資金實施法。

4. 滇越路車業經昆明，營及水陸交通稽查局等

機關，對僑商旅客，後辦法。

5. 滇西克定，築子破滅敵軍一聯隊。

廿六日 1. 中大會于本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渝舉行。

2. 川康執事委員共一五三人。

3. 各省主席在十二中大會席上，報告各省施政概況。

。

4. 中央編譯部長朱家驊辭職由陳果夫繼任。

5. 滇西我克果西。

6. 滇南情況不明。

7.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於本月九

時在渝舉行。

廿七日 1. 滇西我軍反攻順利，康氏以東進展尤速。

2. 我空軍炸津浦，信陽。

3. 滇西我將馬面關東北高地攻佔。

4. 豫南偽軍一部反正。

5. 行政院頒佈各省市公務員待遇生育喪葬補助標準。

。

廿八日 1. 岳陽、崇陽、蕪容、以內展開激戰。

2. 嵩縣西敵被我包圍聚殲。

3. 中韓文協會，歡迎韓國臨時政府新任主席及各首

長茶會，在渝舉行。

4. 甘肅貴州青年，踴躍從軍。

### 國際

廿二日 1. 密芝那繼續巷戰，交通斷絕，敵陷絕境。

2. 義境盟軍續克三城，進迫特拉西納，距羅馬五十

一哩。

3. 據東京廣播，美艦隊在小笠原以東海面出現，並

擊馬爾克斯斯島。

4. 中英海員新協定，提高我海員待遇，已由我駐

英大使顧慶倫氏復字。

5 傑首相東條廿日在陸大發表演說，謂在考慮改變戰略。

6 廿地病况轉好。

廿三日

1 密芝那敵軍困守城內。

2 義境德軍撤出比科，希特勒防線北部之「支柱」比第蒙，被盟軍佔領。

3 德法境內機場與鐵路交通點均被盟軍破壞。

4 尼米茲將軍擬具攻倭計劃。

5 英突擊隊歸史迪威指揮。

6 美陸長史汀生，參謀總長馬歇爾等，英美將領設宴歡迎我軍事考察團。

7 英法主義協會，力主加強對華軍事援助。

廿四日

1 希特勒下令建奧地利防線。

2 德大軍開入保境封鎖土邊。

3 義境盟軍海灘陣地與第五軍前線斥壘部隊會師。

4 盟軍已將德軍第十七師包圍。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五號

廿五日

1 盟軍出動九千架分六路擊敵艦。

2 威克轉盟軍迫逼芬。

3 布肖維爾之敵已被封鎖。

4 義政府闡明外交政策，斥責法西斯政權。

5 蘇聯當局接見記者表示戰後外交方針，為需要和平安定而非共產主義或民衆革命。

廿六日

1 美國務院宣佈與中蘇代表商討，戰後問題，廿二日中美會一度協商。

2 羅馬戰事將開始，盟軍三路北進。

3 荷屬新幾內亞，美佔逼芬機場。

4 倭艦輪十五艘被盟軍潛艇擊沉。

5 美兩院議員謝辭英議會請派代表團訪英之邀請。

6 艾登於下院外交問題辯論後發表演說保證不擊敗日本，決不休止，中國失土，必全收復。

廿七日

1 孟買河谷我軍克復瓦倫。

2 德軍新攻勢業已開始。

3 義境盟軍向威特利城進攻，該城距羅馬十八哩

大事記



1 新幾內亞實地已全數收復。

3 西南太平洋盟軍推進，大舉登陸拜阿克島。

4 盟軍繞越威勒特利攻勢指向羅馬，總將放棄羅馬另建陣地。

5 希臘促進軍事統一並任命海陸空三部長。

4 七千架盟機在法比交通線廿五處投彈八千噸。

5 國際貨幣會議七月一日在美召開。

6 中太平洋威瓦克島陣地被轟炸後倭海軍發言人謂戰局已下極嚴重階段。

廿八日 1 我軍以五路強大部隊，三面會攻密芝那。